

珠海市公安局指挥大楼空调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市公安局指挥大楼空调改造项目。

2.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2300 号，对指挥大楼 1-17 层大堂、电梯厅、会议室、过道、办公室、备勤室等区域空调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26838.2 m²（不含地下室、电梯、楼梯间建筑面积）。其中，指挥大楼 3 层公区、4 层会议室、候会室及公区、5 层公区、8 层会议室及公区、15 层会议室及公区、16 层指挥大厅、会客室及公区采用水冷集中空调系统，其余区域采用风冷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17 层电梯机房设单冷分体空调壁挂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空调系统改造、空调配电系统改造、加装空调集中控制系统、装修天花拆改翻新、拆改相关管线修复、现状建筑屋面修缮、新增设备基础及洞口周边加固。本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2027.6 万元内。（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3.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服务及采购人要求的与监理有关的工作内容。

二、报名要求

报名单位应在报名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名结束当日)按下列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至采购人办公邮箱(zhszftzgcsjzx@126.com)，具体如下：

（一）单位资质及业绩要求

1.报名单位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报名单位应提供本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五年内在建或已竣工的房屋建筑监理业绩(监理合同金额 ≥ 25 万元或工程总投资规模 ≥ 1600 万元)。参考证明材料可提供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文件关键页或立项批复等(竣工完成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项目需满一年以上,以监理合同签订为准)。

(二) 人员资质及业绩要求

报名单位应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派驻本工程的常驻监理人员须符合现行《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珠规建建〔2010〕48号)的要求。

1.总监要求:拟派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执业单位必须与报名单位一致。拟派总监近五年内的房屋建筑等级或以上监理业绩(监理合同金额 ≥ 25 万元或工程总投资规模 ≥ 1600 万元),参考证明材料可提供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文件关键页或立项批复等(竣工完成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项目需满一年以上,以监理合同签订为准)。

2.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总监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安全)要求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及安全员证。

3.监理员要求:具有初级职称或以上,且具有监理员证。